

正本

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、列席單位、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碧潭理會字第 1130926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備註。

地址：2314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

聯絡人：張晃銘

電話：(02) 29122222

電子郵件：hughmung0991@gmail.com

開會事由：依據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召開「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」113 年 10 月份理事會議（下稱理事會議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 下午 6:00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

召集人：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高銘鴻

聯絡人：張晃銘 (02) 2912-2222

出席者：本會理事會理事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盧麗美女士、許倣羸先生、高天賜先生、高茂雄先生。

列席者：監事周建勝先生、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，為配合政府政策，會員與會時造成種種不便，敬請配合。

三、會議議程：

(1) 主席致詞/報告。

(2) 提案一：本案事業計畫內容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都市更新處召開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第一次專案小組會

議討論事項之決議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調整內容進行討論。

(3) 臨時動議。

四、非本人與會者，請受託人攜帶會議出席委託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「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」理事會全體理事、全體會員。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
理事長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銘鴻



理事會議出 / 列席委託書

致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。有關本會 113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日召開 113 年 10 月份理事會議，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出席此次會議，特委託 _____ 代理出席本次會議，並於本次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